

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二)



广安市水利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

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二)

广安市水利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

前 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水利部门积极实践新的治水思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科学理念，坚持依法治水，科学治水，治水实践取得了新的进展，水利法制工作又迈上新的台阶。为进一步开创我市水利法制工作新局面，结合“四五”普法工作和《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我们谨借《水法》修订颁行两周年之际，编辑了《水法律法规政策选编》。它主要收集了部分现行有效的水事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水行政管理

工作职能,将涉及到的水资源管理,水工程管理、水域管理、水利产业政策、水土保持管理、渔业管理、电力管理、相关法规八个部分,分为(一)、(二)、(三)参册,以便查阅。

此书既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又是宣传水利法规政策的重要资料。选编这套书,因其资料主要来源于《法律资源网》,加之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漏误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水土保持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120号) (13)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修正)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1)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5号) (33)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3号) (36)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 源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2号) (42)

(7) 关于颁发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知

(全水〔1989〕5号)	(50)
(8)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	
(2000年1月31日水利部令第12号)	(56)
(9)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有关问题的答复	
(川人办函〔1997〕131号)	(62)
(10)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解释问题的批复	
(水保〔1996〕393号)	(65)
(1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	(66)
(12)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保〔2003〕168号)	(75)
(13)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保〔1994〕513号)	(81)
(14)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水保〔1995〕155号)	(84)
(1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	
(水保〔1997〕410号)	(88)
(16)地矿部、水利部关于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	
(地发〔1993〕227号)	(91)
(17)水利部、国家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水保〔1999〕398号)	(93)

(18)水利部、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水保〔1999〕470号) (96)

(19)水利部、国家电力总公司关于电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暂行规定

(水保〔1998〕423号) (99)

(20)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关于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搞好水土保持的通知

(〔1989〕国土〔规〕字第88号) (101)

(21)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

(铁计〔1999〕20号) (104)

(22)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

(水保〔2001〕12号) (107)

(2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 (109)

(2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水利部16号令) (115)

(25)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价字非〔1995〕118号) (119)

二、渔业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127)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 农牧渔业部发布).....	(139)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2004年9月24日).....	(149)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 部令第1号).....	(159)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	(169)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97年2月25日农业部第39号修订).....	(180)
(7)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	(194)
(8)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	(201)
(9)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	
(农渔发[1996]14号).....	(208)
(10)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2001年10月3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214)
(11)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 通知	
(国发[1997]3号).....	(222)

- (12)关于水产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标准的通知
(川价字费〔1998〕137号)…………… (235)
- (13)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龟、鳖物种资源保护管理费由水利部门收取的函》的通知
(川水水产〔1999〕345号)…………… (244)
- (14)关于龟、鳖物种资源保护管理费由水利部门收取的函
(川财综〔1999〕17号)…………… (246)
- (15)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川价字费〔2000〕130号)…………… (247)
- (16)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计价格〔2000〕393号)…………… (248)
- (17)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增省级重点野生动物(水生)资源品种收取保护费标准的通知
(川价函〔2001〕200号)…………… (256)
- (18)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水生动物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价费〔2004〕16号)…………… (264)

三、电力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69)
-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199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196 号) (285)
- (3)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99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115 号) (296)
- (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98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239 号) (303)
-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 年 3 月 18 日国家经贸委、公安部) (312)
- (6) 四川省流域梯级水电站间水库调节效益偿付管理办法
(1997 年 12 月 1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 ...
..... (319)
- (7)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9 年 6 月 16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0 号)
..... (327)
- (8) 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
(2000 年 5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
..... (335)
- (9)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
(2000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 ...
..... (340)

一、水土保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199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 防
第三章	治 理
第四章	监 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

第四条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重要职责,采取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

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的具体情况,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进行重点防治。

第八条 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水土保持的先进技术,有计划地培养水土保持的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一条 在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植树造林,鼓励种草,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增加植被。

第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农、林、牧场,种植薪炭林和饲草、绿肥植物,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轮封轮牧,防风固沙,保护植被。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陡坡地、干旱地区铲草皮、挖树兜。

第十四条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

情况,规定小于 25 度的禁止开垦坡度。

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具体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本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建设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或者修建梯田。

第十五条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垦国有荒坡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开垦手续。

第十六条 采伐林木必须因地制宜地采用合理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在 5 度以上坡地上整地造林,抚育幼林,垦复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木,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八条 修建铁路、公路和水工程,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

倒；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必须修建护坡或者采取其他土地整治措施；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废弃的剥离表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必须堆放在规定的专门存放地，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禁止取土、挖砂、采石。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